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党的组织	3
第四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19
第六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八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四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94430308。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金港路15号6幢（东屏镇工业集中区），邮政编码：2112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起人在章程中承诺的义务，继续由各发起人分别承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以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四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世界提供性能最优的超高温材料，做超高温行业的领先者，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研发；氧化锆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蓝宝石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研发、加工与销售；半导体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基于氧化锆纤维制品为炉膛主要材料的超高温电炉、退火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3】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1】名，其他纪委成员【3】名。

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纪委书记及其他纪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群部、政工部）、宣传部等作为工作部门。

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七）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自备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者党委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三十条 公司由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

缴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18,742,677.16 元，各发起人同意按比例 1.17:1 折合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2,742,677.16 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宇龙 电子器材 有限公司	6,759,848.00	42.25%	6759848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2	甘丹	803,281.00	5.02%	803281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3	南京理工 大学资产 经营有限 公司	1,589,702.00	9.94%	1589702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4	刘和义	2,890,368.00	18.06%	2890368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5	南京紫金 创动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137,847.00	13.36%	2137847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6	朱亚军	71,261.00	0.45%	71261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7	无锡金茂 二号新兴 产业创业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1,187,692.00	7.42%	1187692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8	马家尚	160,002.00	1.00%	160002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9	南京龙赐	399,999.00	2.50%	399999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000	100%	160000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购回股票的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协议方式；

(二) 做市方式；

(三) 竞价方式；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 每年公司股东会选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是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每年被选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送达或公示完成后视为股东已行使知情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为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为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为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为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为”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50】%以上且超过【3000】万的交易；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明确代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中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

快寄送到公司。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三) 股权激励计划;
- (四)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 (五) 发行公司债券;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由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得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八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得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九十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关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申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任何董事具有前款规定情形者，应当自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向董事会呈报。董事会对

董事的呈报应以特别表决程序表决，即至少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在表决程序上应当回避，决议由其他表决权的董事按特别表决程序表决。

第九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申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35】%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审批公司对外获取 2000 万元以下金额的贷款；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谈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不需要股东会另行授权。如董事会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授权，按一事一授权、具体事务具体授权的原则，在股东会授权决议生效后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党委书记担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八）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 （九）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免文件；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不需要董事会另行授权。如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董事会授权，按一事一授权、具体事务具体授权的原则，在董事会授权决议生效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报、传真、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和通过议案，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别决议由全体董事的 2/3 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或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
- （二）具有必备的行业或相关工作经验；
- （三）熟悉公司经营情况。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补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可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通过后正式任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5】%以上且超过【2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审批公司对外获取 500 万元以下金额的贷款；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

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包括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了确保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年终决算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做出决定，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会计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宜。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邮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发出的，以受话人为本人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邮发出的，以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公司债务；
-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被收购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第二百零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订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